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增选工作保密守则

（2012年10月26日学部主席团审议通过）

（2014年3月15日学部主席团审议修订）

为保证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增选工作在“客观、公正、公平、有序”的原则下进行，特制定本保密守则。

一、参与增选工作的全体评审委员和工作人员必须有高度的责任感，树立严格的保密观念，遵守各项保密纪律。

二、增选工作有关材料（《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候选人提名书》《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候选人基本情况表》《学术评鉴表》及其填写人、评审会议记录、民主测评、选票、统计结果、投诉信件及有关调查材料等）属于内部材料，由学部委员增选工作办公室指定专人整理并妥善保管，均不得擅自摘抄、复印，防止泄露、遗失。

三、参加评审和选举会议的评审委员、学部委员和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评审和选举过程中对候选人的讨论、评价、投诉及调查处理意见和表决等情况。

四、对候选人提供的属于内部研究报告或已经标有密级（且尚未逾期）的学术成果，一般不提供会议讨论、评审使用，由学部委员增选工作办公室指定专人接收和保管。

五、学部委员增选期间，所有参与增选工作的人员有义务有责任对违反保密纪律的不当行为及时反映。凡出现上述保密事宜泄露的问题，应提交纪检部门、保密部门及时进行查处。

本守则自学部主席团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学部主席团负责解释和修订。